

##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2019 年 12 月 25 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，审议《公司关于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与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变电工”，含子公司，下同）签订了关联交易《框架协议》、与公司参股公司河南省远洋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河南远洋”，含子公司，下同）签订了关联交易《框架协议》。

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，特变电工根据自身需求，增加了从公司采购原材料数量，预计本次追加交易金额为 6,000 万元；根据河南远洋生产需求，增加了从公司采购铝合金产品、高纯铝、工业水及燃料动力数量，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4,000 万元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在董事会表决以上议案中，关联董事张新、孙健、陆旸回避表决。本人就该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，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公平的；

二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。

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\_\_\_\_\_  
才鸿年

\_\_\_\_\_  
介万奇

  
\_\_\_\_\_  
李 薇

2019 年 12 月 25 日



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才鸿年

介万奇

李 薇

2019 年 12 月 25 日



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追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\_\_\_\_\_  
才鸿年

\_\_\_\_\_  
介万奇

\_\_\_\_\_  
李 薇

2019 年 12 月 25 日